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春財

籍設基隆市○○區○○路00號0樓（基隆
○○○○○○○○○○）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春財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春財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上午11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外側車道往臺北方向行駛，行經康寧街527134電桿前，欲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時，本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以避免發生危險，且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適張哲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同向內側車道行駛至該處，見狀煞避不及，張哲銘所駕駛之車輛前車頭撞擊黃春財所駕駛之機車後方，致張哲銘人車倒地，張哲銘並受有身上多處挫傷併腫痛（左臉頰、下巴、雙手肘、雙手背、左下臀部、雙側膝蓋）、左側胸痠痛之傷害。黃春財於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張哲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檢察官及被告黃春財對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56號【下稱交易卷】第25至26頁），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有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亦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連性，均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騎乘A車在外側車道並欲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同時告訴人張哲銘騎乘B車沿同路段內側車道直行，於被告變換車道時雙方發生碰撞，告訴人車倒地，告訴人並因而受有前述傷勢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我就本案事故沒有過失，是對方車速很快沒有保持距離，直接追撞我等語。經查：

- （一）被告於事實欄所示之時間，騎乘A車沿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外側車道往臺北方向行駛，行經康寧街527134電桿前，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時，與沿同向內側車道行駛至該處之告訴人騎乘之B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受有身上多處挫傷併腫痛（左臉頰、下巴、雙手肘、雙手背、左下臀部、雙側膝蓋）、左側胸痠痛等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交易卷第24至25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審理時之指訴大致相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

01 年度偵字第358號卷【下稱偵卷】第11至12、139至141、1
02 59至163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3 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
04 年8月23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新北市政府
05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記錄表、現
06 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告訴人之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
07 2年7月25日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偵卷第13、15、19至3
08 7、41至44、177至179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9 （二）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內容略以：

- 10 1. 監視器畫面時間：112年7月25日上午11時4分32秒661：被
11 告騎乘機車從畫面右方進入，騎乘位置在康寧街往臺北方
12 向外側車道之外側往前直行。
- 13 2. 監視器畫面時間：112年7月25日上午11時4分42秒591：告
14 訴人騎乘機車從畫面右方進入，騎乘位置在康寧街往臺北
15 方向內側車道之外側往前直行。
- 16 3. 監視器畫面時間：112年7月25日上午11時4分43秒921：被
17 告自上開車道外側開始左轉並橫切入該路段內側車道。
- 18 4. 監視器畫面時間：112年7月25日上午11時4分45秒991：被
19 告之A車及告訴人之B車在該路段內側車道之外側發生碰
20 撞。

21 此有本院114年1月3日審理程序之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在
22 卷可佐（見交易卷第25、35至36頁）。依照上開勘驗結
23 果，可見被告原在該路段「外側車道」之「外側」直行，
24 並於短短2秒時間內，即由外側車道之外側位置橫向朝內
25 側車道切入至內側車道偏外側，適告訴人騎乘B車沿同路
26 同向內側車道偏外側直行，兩車發生碰撞。

27 （三）按機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2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被告為領
29 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應即遵守上開規定行車，又依當時
30 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
31 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

場照片可參（偵卷第20、24至37、76、80至93頁），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自當確實遵守上開規定；更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我在上一個路口伯爵山莊出來右轉要切內側時已經看到告訴人等語（交易卷第25頁），顯見被告於前一路口即已看見並知悉告訴人之存在，竟疏未注意依前揭規定行車，貿然於短短2秒時間內，即由外側車道偏外側位置，橫向朝內切入至內側車道，以致肇事，被告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至為灼然。

（四）且本案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就肇事之駕駛行為認定：被告駕駛A車，沿汐止區康寧街往臺北方向行駛，行經肇事地點，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致與同向後方直行駛來之告訴人駕駛B車發生碰撞等語。鑑定意見認：被告駕駛A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告訴人駕駛B車，無肇事因素等語，此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8月23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偵卷第177至179頁），鑑定結論同本院上開認定，堪認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應具有過失責任無誤，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甚為明確。

（五）被告雖辯稱是告訴人於後方未保持安全距離且車速過快云云，惟依前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告訴人無肇事因素（偵卷第13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參酌被告、告訴人之警詢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監視影像畫面而為鑑定後，亦認告訴人無肇事因素（偵卷第177、178頁），已難認告訴人有何超速之情事，而被告並未提出其他足資佐證之證據，卷內亦查無證據證明告訴人有速度過快之情事，則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六）被告雖聲請向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惟本件被告過失事證已明，核無覆議之必要，故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應予駁回。

01 (七) 綜上所述，被告前開辯解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2 所為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05 (二) 又被告肇事後，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6 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07 人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08 形記錄表在卷可參（偵卷第39頁），是被告係對於未發覺
09 之犯罪，自首並表示願接受裁判之意，爰依刑法第62條前
10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 爰審酌被告於本案路段行駛時貿然左切變換車道，造成本
12 件事故，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不僅否認犯行，猶指摘為
13 告訴人之過失，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損
14 害，犯後態度不佳，併審酌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
15 揭傷害，且就本案事故無過失，兼衡被告之素行狀況，及
16 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交易卷第31頁）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8 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當颺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9 達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鄭莉玲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5 金。